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35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張智賢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謝佳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,18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,934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98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2,000元，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24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